



19800

卷四  
義證  
四錄

光緒十八年壬辰秋九月粵東撫署重刊

敘

天津特別市市  
立第二圖書館

余服官秋曹十有四稔凡灑庶獄有檢  
驗之役析疑解難輒奉洗冤錄為指  
歸迨陳臬畿輔曾以此書考校件作  
之優劣及能否熟習明通以期當事可  
無歧誤顧此書自坊行五色印本外向  
惟海昌許氏詳義本為最善潘文勤  
師首先刊於京師偉以侍郎再刻於鄂  
渚近則黔中滬上官局私家皆有重  
刻本海內風行不脛而走矣許氏原書  
不憚再三反覆言之意主周備其病也  
煩且先又有引經據典激及小學訓故各  
條圍於校勘家習氣豈明刑聽訟之  
所急哉嘗歎重加排比而人事間之因循未

卒業近年移撫吳中退食之餘課吏之暇  
首及此書汰繁存要并取雁門邵氏集證  
諸則足補錄所未備者條分件繫合為一  
編曰洗冤錄義證其正書本注悉依律例  
館校正本為程式於字之異同文之衍脫  
但取義旨不嫌運改原有圖格間益新摹  
方葉款法因類相附命書局校而刊之

二

俾凡有司人之得置是書平居滄貫既  
可增長識力出而臨民心不至惑於情偽毋  
私心以自用毋泥古而不化實事求是庶幾  
得明慎之旨乎刻成爰述緣起以右倘求  
全豹者自有二家原書在是為敘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朔撫吳使者剛毅手書



原敘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直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內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厯未淺驟然嘗試重以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西叨臬寄侘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知其爲欺則亟與駁

洗冤錄義證

卷首

原敘

一

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勞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厯試之淺遂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

惠父敘

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罨

初檢 覆檢

洗冤錄義證 卷首 總目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滴血

卷二 檢地

附錄 檢骨圖

檢骨格

新摹諸圖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洗冤錄義證 卷首 總目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洗冤錄義證

卷首

總目

治蠱毒及金蠶蠱

碎穢方

**附錄** 經驗方

歌訣

洗冤錄義證卷一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殮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洗冤錄義證 卷一 目錄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氣圖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目滴血

洗冤錄義證卷一

附錄 檢骨圖

檢骨格

新摹諸圖

洗冤錄義證

卷一

目錄

二

新摹諸圖

檢骨計

檢骨圖

洗冤錄義證卷一

天津特別市市

長白剛毅編輯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  
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  
眞傷眞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  
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眞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  
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  
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  
報卽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卽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  
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卽日相驗屍未變  
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  
化恐防捏假溷眞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卽官帶領  
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  
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  
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  
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一

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督吏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煙熏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瀆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二

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罨音退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詳義

古人通稱檢驗今人分別驗屍爲相驗拆

蒸爲檢驗。檢驗屍傷律內有託故遷延不卽檢驗致令屍變治罪之條。屍經發變皮肉赤色深重作青黑色屍親往往執此以爲真傷後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可以辨明折服。手足指甲及臍內並可納物不獨頂心等處爲然。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先問屍親因何起釁何人用何物致傷何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干證是否真情再問被告是否相符取有口供然後對眾相驗有與供詞不符

傷痕不確者卽與辨明填註屍格。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不親臨監視假手吏胥難免增減之弊檢驗律故有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治罪專係至件作於未驗之先令其在旁伺候不許遠離以防賄屬。刑律檢驗例云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又云檢驗自盡命案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案殮埋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三 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詳義非立時身死而曾經醫治者必傳醫生訊明是何病證用何方藥且恐有意外他故密訪亦不可少但須信任得人方無貽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卽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開於黏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準

詳義余任徐郡時凡遇控府人命案件大率旁人訐告爲多概予批駁惟事關毆斃命屍屬納賄私和者一經旁人告發訊係確實仍準親提究辦此云不宜妄準者並非一概不準也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

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

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

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為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證真供故

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

察

**詳義**

人命報到即向原報人查問四鄰確實填

明印票飭役傳集屍屍所以憑質訊臨場再行根問如非實在鄰佑即將原報人責處如此一二

次外間咸知長官無可欺朦自無妄拏之弊至

干證尤為案內切要之人設有不確後患無窮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四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

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

大小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詳義**

凡追到行兇致命器仗比對傷處實係相符開具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得係

是應禁軍器或金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貯庫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

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

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

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

灸癍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僵音樓曲兩僕背也 拳跛

音頗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蹠腫諸般疾狀皆要一

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

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略

詳義驗狀卽檢驗律之屍狀今稱屍格。無主屍首凡面貌身量並衣帽顏色式樣均宜詳細開載以便示召親屬認領。戶律市廛例云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五

移招召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

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

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

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己事倘有毫

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

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

人卽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詳義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上司委別州縣帶令本管書吏作前住驗辦以免袒庇

之弊乾隆四十六年部咨。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仇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而屍傷非檢不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毋庸取具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道光十六年部咨。各省死罪人犯如在監病故無論曾否結案及己未入秋審情實緩決概令該縣迅速通詳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驗報若時逢盛暑及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前往驗報道光十八年部咨。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六

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孰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

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  
慎勿含糊模稜致有歧誤

**詳義**致命重傷者以傷重者為致命也致命要  
害處者如鬪毆例所云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  
頂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膈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  
腰眼并頂心之偏左額右額驗傷角為致命論  
抵是也○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一語未  
可拘泥畢竟通驗為是○驗屍果有磕跌等舊  
傷未便抹卻但須照傷聲說訊明受傷因由致  
傷情狀自無冤抑不慮駭詰矣若檢骨只宜就  
告證定擬要害處檢之否則恐磕跌等舊傷無  
憑查訊反滋疑竇○檢骨辨生前死後篇云人  
身舊痕如跌仆爭毆杖痕瘡痕雖久不滅但周  
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與新毆傷痕有  
辨又驗屍篇云看某處有無雕青灸痕瘡癩及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七

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可見舊痕究須聲說分  
明○此下二段當與後頁聚眾打人一條參看  
既有傷痕不能抹煞也○刑律鬪毆及故殺人  
例云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  
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蓋有原謀者謂  
原謀在場同毆也坐初鬪者謂原謀不同毆則  
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也○凡其毆之案訊  
明致命之處勿輕宣露立訊下手之人供明起  
釁因由毆打形勢將某傷係何人先毆某傷係  
何人後打各傷俱有著落兇器追獲對明則應  
抵與餘人當時洞悉不  
至日久推卸罪有枉縱

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  
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  
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

得最重者為致命

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

**詳義**致命之處傷輕另有不致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

○兩傷相仿以後下手者擬抵其下手之先後全在屍場確問生死出入攸關最宜詳慎○先論緊要處者即論所云致命要害處也次論傷痕者即論其傷之足致命與否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詳義**毆死篇云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虛性要害身死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

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

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八

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

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

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

刑無枉縱

**詳義**磕傷必輕知痛而退其勢在我撞傷較重不期而遇其勢在物若有人推而磕之則輕重

難料且亦不必專在仰面頭額等處○自跌向後磕撞背肋間亦有之但須致跌之情形相合

證佐分明耳○余任淮郡時有山陽縣民人在縣呈報伊弟被人毆死身受多傷一案該縣某

令目係短視屍屬賄通作將屍身發變諸處喝報磕撞傷痕某令照填格內被告不依來府

控究云某人委係猝病在伊門首倒地身死伊兄訛詐不遂賄通作妄報等語查屍場距郡

城不遠隨與某令帶同刑件開棺覆驗所有原  
填磕撞傷痕悉係發變被件作妄報所致當將  
刑件人等分別治罪完案此又是件作納賄妄  
報更非隨意混開可比司牧者尤不可不知也  
**集證**續輯云磕破未必致死之說未可盡信如  
年老之人與人爭角自行磕撞或木或石傷痕  
深重而死或傷不甚重而年老氣血衰憊不勝  
痛楚因而數日或數十日斃命者往往有之大  
約磕撞之傷當細驗其被傷之物或木或石或  
高或下木石之傷或橫或直或凹或凸或尖或  
方或圓或平詳慎驗視比較屍痕分寸  
果否相符雖有疑難之案入手即明矣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九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卽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論

十

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卽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

有疑似卽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眞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準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一

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

**詳義**

保養也辜罪也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官

司驗明將被傷時

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蓋保

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惟過失傷人不責保辜○洗冤錄表此云責付毆者醫治後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處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且貧富不同設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

爲索詐之地稍有入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其家正爲此也。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注自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位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接連顙頰等處應於格內注明耳根連顙頰長若干字樣。鬪毆傷重之人具控到官該管官卽帶領件作親往驗看如有扛擡赴驗並該管衙門仍令擡驗者例內各有治罪專條。驗未死之傷不必比對傷痕分寸正恐破傷生風變證不測。告檢卽告驗。鬪毆限內身死傷痕長寬分寸與生前所驗不同蓋生前血凝氣滯其傷發見迨調養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爲憑。定招擬罪卽今時之覆詳招解設有不符定干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七

嚴謹。控告日久命案誣指者居多誤執傷痕者亦復不少蚩蚩之民非固持已見卽受人愚弄及至驗明反坐悔之莫及遇有此等案件宜不憚再三反復開導人非木石或一悔悟說出真情則死者可免折蒸之慘生者得寬反坐之罪所全爲不少矣。刑律檢驗例云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輕檢之檢係是檢骨詳檢之檢乃是驗屍古人

檢驗不分也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顙胸膛脊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腸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

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詳義** 屍格及骨格兩肋俱不致命此云必死之處者因傷重即可致命後驗屍篇云前後肋傷重卽死平冤錄云左右兩肋亦係緊要虛怯致命處

**集證** 石香祕錄云凡般傷身死之人有辜限內外之分抽風他病之別辜限內外身死者必須查明死者被傷及身死年月日時其抽風他病者必須詳驗傷痕曾否平復傷口有無潰爛口眼手足有無進風形狀實係患何病證身死并醫生地隣屍親人等確供

保辜爲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三

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詳義** 名例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百刻者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過辜限一刻卽爲限外○刑律保辜限期手足他物傷人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人三十日爲正限例俱加十日爲餘限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爲正限例加二十日爲餘限惟刃傷人至筋斷者例照破骨傷保辜○陝西省常土彌刃傷常有銚身死查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係何時何刻被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卽應於疏內聲明照例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故從前律注稱過辜限一刻卽爲限外又名例律注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

也雖此一刻豈卽爲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今常有鈺於十一月十三日午時受傷至十二月十三日酉時身死計三十日零三時係在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聲請減流乾隆八年部駁案○查從前各直省辦理鬪毆保辜扣限案件有以金與刃同扣三十日者亦有以重器並爲他物扣限二十日者部議雖隨事更正總未畫一嗣後鬪毆保辜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等器傷人未曾用刃俱照律依他物毆人成傷扣限二十日如此辦理庶得畫一而科斷亦不至歧誤矣乾隆四十年部咨○貴州省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損吐血身死作何保辜咨請部示查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省關鼎毆傷劉二白內損身死部駁照折肢墮胎之例保辜又嘉慶八年湖南省蕭明貴毆傷鄭丙秀右脇內損吐血身死聲明與折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各種保辜附

齒

跌肢體墮胎一例保辜誠以毆人至墮胎與折跌人肢體致成殘廢之案均較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者爲重故定例有輕重之別保辜卽有久暫之分若毆至內損則傷雖手足而臟腑損壞以致口鼻出血受傷旣重醫治爲難自應照破骨折肢墮胎之案一律保辜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損吐血越三十七日身死尙在五十日保辜正限之內應令按律擬抵嘉慶二十年部咨○山東省潘云祝踢傷潘思收腎囊並左腎子破損越二十四日身死查毆踢人脇與小腹致內損吐血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至踢傷腎囊致腎子破損應如何保辜不特律無明文詳查亦無辨過成案惟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內爲要害而傷至破損與毆踢人脇虛怯處所腎子既損吐血者無異且腎囊本係虛怯處所腎子既至破損亦與破骨無異潘云祝內應照破骨傷保辜潘思收係越二十四日身死核計尙在正限五十日之內應將潘云祝擬抵若依手足傷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各種保辜附

五

保辜則係在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  
 例得聲請減流罪名出入攸關該省照手足傷  
 保辜之處是否別有依據應令查明定擬到日  
 再行核覆道光三年部駁案○福建省莊佛腰  
 邱協鋤柄撞落牙齒查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  
 項與折跌肢體者不同其保辜應照他物傷論  
 乾隆五年部駁案○貴州省楊老八戮傷謝昌  
 賢越四十三日身死原驗謝昌賢被戮左乳深  
 至透內傷口現尙潰爛係因本傷身死該省以  
 傷人筋斷者例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內左乳  
 係屬致命必死之處刀戮透內又係極重之傷  
 似較筋斷為重若依刀傷保辜限科以傷罪恐失  
 之輕縱是以照破骨傷五十日扣限將楊老八  
 依律擬絞監候等因部駁查刀傷透內向俱照  
 刃傷法並無因所傷較重即照破骨保辜明文  
 楊老八戮傷謝昌賢左乳透內越四十三日身  
 死係在刃傷保辜正餘限外按律止科傷罪楊  
 老八改依刃傷保辜人律擬徒嘉慶十年說帖○廣

東省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王壬秀耳內潰爛越  
 五十四日身死該省依湯火傷保辜以王壬秀  
 死在正餘限外王茂原止科傷罪部駁查毒藥  
 殺人律係照謀殺科斷是以律無保辜明文此  
 謂毒藥陰給人飲食或灌入人口內有置人於  
 死之心若僅用毒藥灌入耳鼻孔竅初無致死  
 之心自與灌入口內有心致死者有間惟毒藥  
 堪以殺人之物非湯火致傷可比其保辜限期  
 未便以湯火傷保辜查毆人內損者向俱照破  
 骨傷保辜而用毒藥置人耳內既致潰爛則與  
 毆人內損無異王茂原自應照破骨傷保辜扣  
 限定擬道光四年說帖○廣東司案呈于六月  
 詹泳貴兩眼揉瞎越十七日身死查眼珠潰爛無  
 致命部位實屬虛怯處所若致傷眼珠潰爛無  
 存周圍筋絡已斷卽與傷至骨損無異自應照  
 破骨傷保辜道光七年說帖○湖廣省李春傑  
 被陳家道棍毆右臙肘骨斷復被案內餘人周  
 士連戳瞎兩目周士連於未經結案之先監斃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各種保辜附

去

該省以李春俠被戡兩目並非致命之傷仍將陳家道依擅殺罪人擬以絞抵查兩目雖非致命部位第業經戡瞎卽難保其不至於死故向來戡瞎兩目之案均照破骨傷例限保辜迥非輕淺傷痕可比卽因李春俠有右臙肋傷痛難忍之語決爲陳家道下手傷重致斃然謂李春俠非死於周士連之戡瞎兩目則可若謂周士連之戡瞎兩目並非致死重傷則不可今周士連旣於未經結案之先在監殞斃自應比照其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準其抵命例將下手應絞之陳家道減等擬流駁令按例另擬具題道光十三年說帖○敲落右耳照他物傷保辜嘉慶十四年貴州司現審陳得桂案○敲落鼻尖照他物傷保辜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富春等二案○鼻梁骨損作破骨傷論道光七年直隸省題劉榮毆傷吳措身死案○河南司案呈烏槍竹銃爲害最烈一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詳釋例內以字之

義應與實犯故殺同科故殺旣無保辜限期若將烏槍竹銃殺人以故殺論者照湯火傷保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東省陳阿虎邱阿會等嗣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查謀殺人傷而不死亦應擬絞並不論其傷之輕重毆傷尊長律稱但毆卽坐不論其有傷無傷至竊盜拒捕一經刃傷事主卽罪應擬絞是在保辜之列嘉慶六年部咨人拒捕各案俱不在保辜之列嘉慶六年部咨○奉天司案呈佟懷玉謀戡陶佟氏越五十七日身死該省以死在正餘限外將佟懷玉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絞候查嘉慶二十五年部駁案令改依謀殺人律斬候嘉慶二十五年部駁案○四川省蕭聯陞因搶奪路登朝銀兩用石擲傷路登朝額顱骨損潰爛越一百三十餘日身

死雖在破骨傷正餘限外惟查罪人拒捕向無保辜之例路登朝既因本傷身死自應仍按本例定擬將蕭聯陞依白晝搶奪殺

人例擬斬立決嘉慶十五年說帖

**集證**續輯云生傷已經結痂未便開看據驗骨

塌實未能保無損傷後已長有新肉則其骨損

之處自己接湊生肌抓落血痂以致進風而惡

血已無疑結在內故肉仍未潰○直督寶啟瑛

覆查得灤州民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受風身死

一案奉部駁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

破骨塌驗係致命重傷且于五十日保辜限內

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等因查張永久毆傷

之初卽將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

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

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

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骨有破損不特

傷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作驗報屍

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僅

沈冤錄義證

卷一

各種保辜附

七

覺微低竝無碎骨聲响則有骨損之處已經接

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

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蘇乃張永久

尙能飲食力作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痒而難忍

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如是初非瘡發之

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之未經受有重傷似屬

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

打之時雖經微有損傷未至折裂故僅與他處

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尙未堅固若

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證然

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于肉仍未潰也且查張

永久于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

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痒抓落

血痂于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

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

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卽無論

傷重與否俱已與恩詔毆打受傷當時不

曾殞命或越數日因傷風而死之條并誤傷爲

輕等例相符均  
應得邀未減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各種保辜附

大





詳義右圖所列各條其說解摘敘簡要數語逐條開載於後俾司牧者臨場易於檢查其與原圖不相符合之處可一覽卽知矣

顛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應改

額顛緊接髮際原圖稍低應改

額角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

髮際之上與額顛高下懸殊應改

太陽穴在眉際之末斜上少許原圖列在額角部

位應改

眉叢係左右兩眉叢聚處並非正中應改

腮在顴骨之下頰車之上虛軟無骨處頰卽下把

殼之兩旁原圖合腮頰爲一列在頰車之尾應

改

頰爲下唇至末卽下把殼之正中頰爲結喉之上

兩旁虛軟無骨處原圖合頰頰爲一列在頰車

部位應改

頸項前也自頰下至喉上統名爲頸項頭後也卽

受枕之處然則頸爲仰面項爲合面原圖誤合

### 洗冤錄義證

#### 卷一

屍圖

三

爲一列在合面應改

肩井乃肩髃骨之陷中並非骨名檢骨圖格誤與

臆骨合爲一處致將屍圖屍格脫漏此條應補

肩甲卽肩膊在合面背骨兩旁成片如翅者原圖

誤以肩髃爲肩甲列在仰面應改

膊亦作髃自肩下至肘端止原圖於仰面稱爲胎

膊於合面稱爲臂膊均誤膊卽肩甲亦稱肩膊

與膊異應改

肘臂節也俗名曲肱原圖於仰面列爲曲肱於合

面列爲肘肘前後兩歧應改

臂自肘下至腕上止原圖仰合兩面俱無應補

腋在膀與脅之閒近上凹處臍卽腋字手足四肢

也原圖合腋臍爲一并列腋下應改

脅爲腋下至腰上總名其骨謂之肋原圖於上半

有骨處爲肋下半無骨處爲脅是誤以腰爲脅

矣應改

腰在臍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爲腰原

圖誤以兩旁爲脅中爲腰眼應改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

一 仰面致命 共十處

詳義屍格卽檢驗律所云屍狀檢驗總論所云驗狀又卽溺水條下所云格目元時亦稱屍帳王與無冤錄有大德八年屍帳例○宋本分正面翻身左側右側檢骨篇亦分爲四縫此但分仰面合面將左右兩側各名件統繫在內未免牽合如兩耳耳輪耳垂耳根兩面均有此以兩耳耳輪耳垂屬之仰面耳根屬之合面是卽牽合之一端也應照宋本分正翻兩側爲是

頂心

偏左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三

偏右

顛門

額顛

額角

詳義驗屍篇額角下有左右字此脫

兩太陽穴

兩耳竅

咽喉

胸膛

兩乳左

心坎

肚腹

兩脅右左

臍肚

**詳義**現行屍格改為小腹并與臍分作兩條較有區別

腎囊

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一仰面不致命

**詳義**凡傷痕有自仰面透至合面者相驗時只須從仰面起手處聲明透至合面長闊若干分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三

寸其自合面透至仰面者亦然若仰合兩面重複開報則以一傷而成兩傷矣

兩眉左

眉叢右左

兩眼胞右左

兩眼睛右左

兩顙頰右左

兩耳右左

兩耳輪右左

兩耳垂右左

鼻梁

鼻準

鼻竅 左

人中

上下脣吻

上下牙齒口舌

詳義現行屍格分牙齒與口與舌為三條蓋牙齒有全與不全口有開閉舌有出與不出各列

一條較為明晰

頷頰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三五

食氣噪

兩血盆骨 左

詳義血盆骨止皮破血流係不致命傷至骨損係致命乾隆三十八年部示

兩肩甲 左

兩腋肌 左

兩胎膊 左

兩曲脈 左

兩手腕 左

兩手 左

兩手心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肋  
右左

兩胯  
右左

莖物

兩腿  
右左

兩膝  
右左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美

兩臙  
右左

兩腳  
右左

兩腳  
右左

十趾  
右左

十趾  
右左

詳義

驗屍篇左右血盆骨肩甲腋肌內通筋骨  
傷重則死胎膊曲脈手腕手十指十指肚十  
指甲縫雖不致命若骨折損及指甲縫內簽刺  
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驗屍篇莖物圖格雖  
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無冤錄云玉莖係致命  
要害處○驗屍篇左右腿膝臙脚腕脚面十  
趾十趾甲雖不致命若骨折將養不效亦可  
死臙脚即膝下正面骨條突出處外為臙脚內

即脛骨脛骨之  
未爲足外踝

一合面致命處共六

腦後

兩耳根右左

脊背

詳義檢骨格脊背骨六節脊脊骨七節腰眼  
骨五節均係第一節致命餘節俱不致命

脊膂

兩後脅右左

腰眼右左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三

詳義自項下大髓骨數至第十九節即是腰眼  
兩旁各有小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  
斷即死外無痕迹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詳義驗屍篇髮際圖格雖  
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

項頸

兩臂膊右左

兩肱肘右左

兩手腕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詳義**驗屍篇云臂膊肘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十指甲  
右左

兩後肋  
右左

兩臀  
右左

穀道

**詳義**驗屍篇云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手足他物傷篇云毆傷痕損在大小便二處作要

害致命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天

兩腿  
右左

兩曲脰  
右左

**詳義**曲脰俗名腿凹驗屍篇云曲脰腿肚傷重亦可致命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詳義**論沿身骨脈篇云胛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案脛骨與足外

踝相連胛骨與足內踝相連骨脈篇統指胛骨非是

兩腳跟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趾左

十趾肚右

十趾甲縫右左

**集證** 附記云刑部覆雲南撫伊查本部頒發屍圖部位本屬詳備奉行已久今該撫咨稱屍格小臂膊小腹未經指定名色相驗之員雖可意會究屬互混請一律參註等語雖屬詳慎之意但查屍圖內致命臍肚小腹均已分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膊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註手腕近上臍脈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屍格係屬奏定頒行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屍格

五

此圖係屍圖內致命臍肚小腹均均已分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膊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註手腕近上臍脈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屍格係屬奏定頒行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十趾左  
十趾肚右  
十趾甲縫右左

驗屍

凡驗屍多備蔥椒鹽白梅并糟醋防其痕損不見處藉

以擁毳音過仍帶一沙盆并槌研物件

**詳義**刑律檢驗例云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屍身發變每有穢氣從口衝出受此氣者往往往即時發暈站立稍偏不至鼻孔緊對死者之口可免此患

**集證**註云屍變避穢之法最好以真阿魏塞鼻孔次則用大黃川椒亦可或用好燒酒以布塊浸之掩於鼻孔屍旁多燒粗草紙亦可解穢○洗冤集說云先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潑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去矣或用真麻油塗鼻孔邊或用蘇合丸塞鼻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三

孔亦可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其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人扯落并刀翦割去擘開頭

髮檢頭上頂心致命連顙門致命有無他故如火燒平頭如針謀害之類

偏左右致命額顙致命左右額角致命左右太陽穴致命有無

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撞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

睛或開或閉如閉有無他故左右顫頰有無拳

再取面頰有無刺字或已用藥起去兩耳耳輪耳垂

不致命有無口齧鼻梁鼻準左右鼻竅有無人中上

下唇口或開牙齒全與舌不出兩頷頰不致有無他

故咽喉致有無他故內用銀釵探視取出看黑不黑

食氣嗔場與不場左右血盆骨肩甲腋肢內通筋骨

胎膊曲脈手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以上雖

若骨損折及指甲縫內竅有無他故胸膈致左右乳

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三

致命婦人 心坎致肚腹致左右肋不致左右脅致臍

兩乳旁 肚致左右膀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揣捏兩腎子

產門女子 有無他故如尖刀簽刺左右腿膝臙脚

言陰戶 腕脚面十趾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 有無他

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髮際有無他故

項頸左右耳根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肘手腕手背十

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若脊背致命有

脊膂致命左右後肋不致命後脅致命腰眼致命穀道有無他

故左右臀腿有無杖痕曲脈腿肚雖不致命傷有無他故

左右腳踝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刑左右腳跟腳

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有

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

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大

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癩瘡癰

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瘡及暗記之

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詳義**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

迹。盛夏天熱屍經兩三日頭面潰爛眼睛突出

出卽不能定其開閉。論沿身骨脈筋注脾骨

中陷之血益噪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脊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三

際未之大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釵骨下

腰門皆致命要處驗時最宜詳細蓋他骨一傷

不過成廢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銀釵俗名

銀探子約長一尺二寸圓直如箸而稍細切忌

扁闊須用足色紋銀預為製備仍親督工匠勿

使攙入低銀致驗時一觸穢氣其色立變難以

辨認關人生死不可不慎。有多指者須於格

內聲明防覆驗異同。驗傷及保辜總論云脇

肋為必死之處無冤錄云兩脇上下係虛怯要

當聲明本來  
舊有之痕

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繖覆欲見處迎日隔繖看痕卽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擁罨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卽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卽可見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三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音色其痕未見但

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溼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

醋蘸音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若

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輒水滴便流去

詳驗痕者傷痕也既云其痕未見復云將蔥白拍碎塗痕處未免自相矛盾余官山左時曾至

黃縣會鞠命案開棺覆驗屍首已變動作青黑色傷痕莫辨余令作作以蒸熱酒糟遍塗屍體

移時除去其痕悉現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

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眞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卽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旣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詳義洗冤錄補燒酒同醋調和喫上是眞發變卽沾溼是眞受傷卽乾不溼。余歷次驗屍每以手指甲連招傷處三四痕是傷其色不動如係發變所招三四痕俱白色衆人環睹了然屍屬亦無敢狡辯此法較指按更形顯露

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蓋

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檢驗時最爲緊要

詳義不致命之處而有重傷均足致命亦不僅此數處爲然也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肱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向仰臥停泊血脈墜下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詳義血墜卽自縊篇之血障紫黑成片有類眞傷第凝結浮淺散而不聚以此爲別切弗以血墜爲眞傷致有冤抑驗時極宜子細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

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腳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

蓋簞訖方可昇音屍出驗

要先看屍旁有無腳蹤血迹及衣帽有無血點如查有端倪即跟尋蹤迹由來並傷痕內犬齒痕禽啄痕之類敘於件作喝報之前或有屍親認領訊明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符設有舛錯不得遽準給領以防垂涎遺物致被冒認承為疑案惟訊問確實即可從此推究以訪兇手蹤迹不久破案矣○被殺之人傷重且多四外跟尋並無遺血在地必是移屍無疑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壹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自頭上至鞋襪逐

一鈔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

遍訖乃驗未可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次看屍頭腳所向如頭東腳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腳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眾爬開浮土或取去攢輒看其屍用何物盛簞如棺木有無漆飾席

有無沿祿及襯篋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詳義**凡創驗已埋屍先須將埋屍四至及棺木漆飾襯墊之物一一向屍親鄰證人等鞫問明白及臨創時再令隔別指認眾供僉同然後創土起檢蓋此等埋屍處所大約在墳多之處年歲稍久皮肉俱已消化全無確據最宜詳慎於先弗稍舛錯庶不致兇徒漏網無辜蒙冤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屍

三

凡驗屍之法... 屍親鄰證人等... 鞫問明白... 然後創土起檢... 蓋此等埋屍處所... 大約在墳多之處... 年歲稍久皮肉俱已... 消化全無確據最... 宜詳慎於先弗稍... 舛錯庶不致兇徒... 漏網無辜蒙冤

洗罨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

授音難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箆席

襯恐惹塵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

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

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伴作只將酒醋潑

過痕損不出

宜多備糟醋

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洗罨 三

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

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熾之音熾

脅火迫也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

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

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

方連擁罨之物觀篋昇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  
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  
去火移屍出驗

詳義屍身輒透移出仍應在烘熱之  
所驗視否則驗視稍遲仍復僵凍

興附記云寒冬屍身僵凍傷痕不出必須掘  
坑用柴炭燒令通紅將火爬去用醋潑之昇屍  
置坑內屍下宜襯令虛空仍用衣服覆蓋再用  
熱醋淋遍坑口用木橫格木上以席篋掩蓋席  
篋之上再加草束厚罨不令坑內出氣俟頓飯  
時將坑口揭開一面探看如屍肉已柔輒卽將  
坑口席片揭去擡屍出坑細驗其傷痕無不畢  
見但須留心察看勿令擁罨時屍身爲火所炙  
緣京師地氣較寒又值冬月不能不用火坑之  
法如天未甚寒屍身亦未甚僵凍先用熱水沖  
洗數次俟屍肉柔輒再用  
熱燒酒擦之其傷亦現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洗罨

三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  
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  
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  
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  
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作  
作因此爲姦未至一二月閒肉皆潰爛再至委  
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  
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  
壞爛無憑檢驗須子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  
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篋屍首在物上復以  
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  
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詳議此必是兇犯屍親互爭痕損或屍親狡賴  
以無傷為有傷一時驟難定斷必待申請上司  
委員會驗方有此灰印看守辦法其他相驗無  
不在當時筋屬殮埋也後覆檢各條並當參看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初檢

三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  
出蛆蟲啞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  
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  
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  
不可作無憑檢驗

詳議

檢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

惟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檢尙

無處分○刑律檢驗屍傷例云凡人命重案必

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若屍親控告傷痕互

異者許再行覆檢又云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互

貳鄰封寫遠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

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  
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檢其距城遙遠  
往返必須數日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  
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  
檢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申請鄰邑相驗此  
卽現在初檢覆檢之例與古時初覆檢異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

責付本地方埋瘞

音意埋也

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

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斂物昇屍安頓  
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  
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覆檢

卑

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脅胸前肉色微青  
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  
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詳義屍傷雜說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  
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  
人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  
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色  
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

皮膚脫爛炮

音砲 音軫

起經四五日髮落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早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  
痕若避臭穢不子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慮浮皮

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瘡分明

詳義屍經洗罨多次即非暑月損處浮皮  
亦白剝去浮皮看底下血瘡真破疑要訣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脅腹  
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詳義損及虛輒處先出蛆若損在堅實處四圍  
有蛆而損處無蛆○被打或刀傷處皮肉作赤  
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蛆不  
能食自縊者縊痕堅硬亦不能食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

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胞脰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脅胸前變動或安在溼地用薦席裏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詳義洗冤錄續輯屍變之說未可概論往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者所在多有如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望

乾隆五十五年江西安義縣民戴求柏於二月十二日被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迹至四月二十九日始行創驗屍身完好又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大林將屍用沙土掩埋越一百九十八日始行發覺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恩平縣賊犯胡亞盡於二月二十五日拒傷事主梁亞鳥身死至五年五月創驗屍亦完好如此類者甚多錄內云云不過就大概言之耳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

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

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  
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  
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  
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  
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  
木及茜音倩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阜礬或五倍子醋  
熬濃汁以礬培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  
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瘡腳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辨傷真偽 器

可稍忽

詳義真傷亦有青與紫總以有無血瘡分別真  
偽設云色之青與紫則不必問緣於發變之色  
皆然此未可信○曰紅赤曰紫曰青與黑三種  
造作傷痕極可亂真一時驟難辨識余在山左  
檢視吳小牛一案屍首頂心一傷紫色板滯而  
無瘡腳從此窮詰供吐偽造之法與此相符然  
則檢驗骨傷總以有無瘡腳暈痕為  
斷第毫釐千里不可不慎之又慎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  
竹篾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  
不硬有將檳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  
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

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周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擗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去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楷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肉硬偽者不然故知之○楷音陪

詳論洗冤集錄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聚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擗皮遏成也蓋人生血脈流行以擗相遏而成痕設按之虛腫則非擗皮所遏若死後以擗皮遏者便無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並不堅硬蓋死後血脈不行故擗不能施其效也

凡傷以瘡暈為主瘡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辨傷真偽

墨

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腳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卽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腳全無則偽造也

詳論洗冤錄續輯屍骨假傷無餘暈係用靛花胡蓮子塗擦而成乾隆二十五年廣東陳郁誣告胞叔陳巨臣案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緜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卽無弊

件作人等受屬多以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水解之則見○有等奸民買屍

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男是女  
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  
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阜  
礬五栝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  
此係法外之奸務須  
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辨傷真偽

吳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劊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  
翦去中指甲用絲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  
穩婆將絲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卽是處女無  
卽非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婦女屍 聖  
處女幼時升高失足或登車或乘馬其血  
間有墜落審驗此等曖昧之事宜倍加詳慎至  
男子被人雞姦須視糞門有無摺痕實女兩  
乳平塌陰戶不能容指集證註云河南固始  
縣處女田二姑屍身令穩婆試無黯血以爲被  
姦已成據老練件作供稱人死則血寂安得尙  
有黯血洗冤所稱原不甚確惟探以指頭處女  
竅尖婦人竅圓較爲的確。附二形人云吳縣

民馬允升妻王氏與金三觀妻周四姐姦宿一  
案驗訊周四姐產門內從小生有輓肉椿一條  
與丈夫交媾並不關礙肉椿舉發卽伸出長有  
二三寸粗如大指可與婦人通姦查本草綱目  
載五不女螺紋鼓角脈螺者牝內旋有物如螺  
也紋者竅小卽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  
物如角卽陰挺是也脈者一生經水不調及崩  
帶之類又有五不男內曰變者體兼男女俗名  
二形晉書謂之人痾其類有三有值男卽女值  
女卽男者有半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不可夫  
者此等竝無  
生育之道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  
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醫義** 凡婦人陰戶受刃傷  
死後檢骨頸門骨有血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顛門骨并架

骨俱紫赤色

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詳義 架骨即方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云架骨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

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輒

詳義 產後死者胸膛兩脇俱微青色頂心骨紫色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

時卻有死孩兒出推詳其故屍埋土窖因地水火風

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婦女屍

哭

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殯殮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視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窰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

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

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蛇等則受

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詳義 平冤錄云胎則有骨癥瘕血塊成形無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

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

作傷墮胎孕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

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髀髀於八月

動左手髀故於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

或是有妊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

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

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

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

遂定其非以毒藥墮

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醫案**胎未成形尙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若以

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論成形與否矣但受胎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婦女屍

吳

月數所墮胎形仍須確查聲說○胎未成形只

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或經日壞爛化

水若已成形如頭腦耳目口鼻手脚全與不全

胎髮有無令穩婆驗定月數是否因毆墮落其

母有無損傷責狀附卷○凡問墮胎之罪須以

子死為證刑律圖毆律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

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

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論不坐墮

胎之罪墮胎保辜律以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

十日為餘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

言也○律注云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不

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尙應保辜

如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

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墮胎之

母兼保所墮之子也○因毆毆震動胎孕氣血

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圖毆殺人擬絞見成案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癍軟弱生

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  
或有招擗其喉或有躑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  
按驗其喉食氣嚥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  
歲之外擗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  
痕

**詳義**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者其

屍必黃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驚風死者面色

黃兩眼胞開兩眼睛歪斜兩胎膊

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

**集證**打胎未下身死云乾隆五十九年樂安縣

黃曾氏服紅花麝香等藥打胎未下身死驗得

肚腹堅硬按有胎孕致命產門血水流出墜

胎冒風身死云仰面面色青眼口歪斜口內有

涎沫流出兩手微握肚腹脹產門有血水流出

兩腳微曲。墊傷胎孕身死云驗得仰面致命

肚腹高心下至臍肚以手按之堅如鐵石係有

孕數月左脇一傷長三寸寬一寸紫紅色係木

橈墊傷產門有血水流出。被姦受傷身死云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胞開兩眼睛紅色口微

開產門紅腫有餘精流出合面兩脰肘有擦傷

一片週身紫紅色。又幼孩驚風身死云羅瑞

仔於初三日上午伏桌睡臥被宗宜拍桌驚醒  
羅瑞仔受嚇於是夜身發潮熱次早手足牽動  
患成驚風病證至晚殞命報縣驗得仰面面色  
黃兩眼胞俱開兩眼睛歪斜兩臂腫脹拳曲兩  
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穀道穢污。又附雜姦  
被毆身死云驗得仰面致命額顛一傷圍圓三  
寸六分左太陽一傷圍圓三寸七分均去粗皮  
係砂石擦傷不致命左手腕接連腫脹一傷長  
九寸寬二分微紅色係壓傷致命胸膈接連右  
肋一傷橫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墊傷合面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婦女屍

辛

穀道破損血出。雞姦不驗。糞門駁語云。梁六保果與許廷獻雞姦日久。何至因許廷獻不買草唱微嫌。輒爾堅拒至死。不從且查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覆廣東雞姦被殺案內律例。雖無查驗曾被雞姦之人糞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陰戶是否處女之例。已可類推。且死者既無生供。則必驗明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可爲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糞門曾否驗明寬鬆未據。報敘殊屬率混。飭再研審解勘。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婦女屍

至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徧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洗冤錄義證

卷一

白僵

至

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軟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義

余詢之掩埋局及老件作云僵屍有紅黑

白三種紅僵面色如生皮肉紅活有無傷痕一覽卽知黑僵周身灰黯皮肉乾朽貼骨肚腹低陷傷難辨認卽用糟醋擁罨未見分明白僵色白帶黃皮肉乾朽而不貼骨往往有沿身長白毛者其傷痕全然不顯更有一種左半僵結而右半消化者亦有上半僵結而下半消化者凡此皆係屍身下棺時爲暗風所襲雖盛暑不爛惟一經啟視頃刻消化矣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  
須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  
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  
處血黏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  
損處如頭髮露痕又有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爲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已爛屍

三

皮肉並皆一概青黑燧

音楊

皮壞爛及被蛆蟲啣破骨

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  
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  
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  
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  
骨損去處

屋園花請用木膏去脚蟲毒是皮肉腫爛亦可驗未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婦人按月行經血係流散故骨黑  
若天癸未至其骨仍白餘詳後骨色辨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

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水鏡集牙亦有三十或三十四或四十者  
子聞諸老任作云并有單數者江南山陽縣民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骨

晉

婦管許氏上下牙齒二十九箇嘉慶十四年檢案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  
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髓音垂

格內云項頸骨五節脊背骨六節脊骨  
七節腰眼骨五節合之得二十三節其實腰眼

骨六節而非五  
節此骨格之誤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  
四條

男女腰閒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兩行



**尾骨**骨非檢骨格之腰眼  
骨即尾蛆骨上之方骨也

手腳骨各三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肘骨邊皆

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頤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腳第五指各二

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頤骨**頤骨隱在膝蓋中間如大指大  
圖格不載論沿身骨脈篇內亦不敘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骨 五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方骨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

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

平直周布六竅

**骨節**尾蛆骨男女並無  
一竅大小三節皆連綴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

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四檢**照前骨數挨次申訖號明以備檢驗此標  
號在未檢之先下檢骨標號在檢訖之後○人

**法**身之骨皆白惟心頭龜子骨兩面黃黑蓋心為  
聚血之處故其色黃黑光澤若有傷則色紅或



檢骨

檢骨須是清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

以簞子盛音成定卻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

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

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橐

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

明處將紅油繖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

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

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五

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

詳義有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以磁片刮之即見白色以此色在浮面一刮即去

若真傷在骨雖刮不去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

繖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詳義用黃油雨繖罩驗骨傷此檢骨第一妙法近來更有以受傷之骨置銅鏡旁仍用黃油繖

罩定只視鏡中骨影其受傷痕損愈覺顯然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

而黴音披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繖罩

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辨義開檢年久屍骨須先看棺內有無銅簪銅鈕扣之類蓋銅器青綠著骨年久洗刮不去絕似重傷不可誤認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辨義煮骨時恐件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癢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為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

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五

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

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

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辨義亦有骨縫並無傷損被墨浸入一時難以洗淨致滋疑竇此法究以不用為妙

又法用新絲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絲絲起再

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

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瘀血

檢骨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

拳大是頭撞小是腳尖

詳義總要有量纔是真傷隨其長圓大小分別他物拳腳頭撞致傷○拳傷骨者傷如豆大木器傷者其傷如線鐵器傷者散大瓢石傷者尖小踢傷尖斜如月牙形

擁脊檢訖件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顛門骨鼻梁骨頷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顛頰骨並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詳義近時檢驗只分仰面合面此四縫者乃仰面合面並左右側面也○牙齒全與不全亦須聲說凡生前受傷身死其齒必脫檢時有血癍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五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膝肋並髀骨及左腳踝骨脚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詳義膝肋二字應改脛骨脛骨即膝下正面突出之骨骨外皮肉名膝肋內即脛骨此係檢骨應以骨論性驗屍當名膝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肩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

骨膝肋

詳義案膝肋二字亦當改脛骨

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

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

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

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

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漆兩肩兩膀兩腕皆有

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眾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

單紙裏三四重將繩索紮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

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

印

詳義註云檢骨之法固已詳備然猶渺茫難憑

蓋有色不分明謂之黃亦可謂之白亦可者亦

有虛怯之傷理應瘡於上下骨內而年老血衰

不能瘡及者又有傷在皮肉並非損骨而人太

虛弱亦足戕生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員易於偏

執刑件之輩易於欺朦似宜虛心察理以求其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本

是未可泥古致誤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瘡骨斷處其接續兩

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

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瘡縱有損折乃死後痕

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

瘢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

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

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空

詳養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芒處必有血痕  
 死後打折者無血痕。洗冤錄表云人身舊痕  
 書中凡三見此雖入檢骨條內實為檢驗通例  
 且按之虛平非指骨言也若拘滯檢骨則於理  
 猶稍隔膜。或生前因別故受傷傷輕而新著骨  
 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  
 莫誤認為毆傷痕也。附攷屍之傷痕大驗時  
 可量分寸骨之傷痕小檢時難量分寸蓋初檢  
 時則傷痕細再檢則傷痕較大若蒸檢多次久  
 而霉暗與初檢分寸懸殊。被搭咽喉身死檢  
 大髓骨下一二節必有血瘡但在向前一面蓋  
 喉間受傷氣閉殞命血隨氣死滲入於骨迨喉  
 已腐化骨間血瘡可驗也。凡檢搭死其頰頰  
 骨裏或有傷痕頂心骨有紅色。凡悶死者頂  
 骨紅色或有裂紋眉稜骨兩腳後跟骨俱紅。  
 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在右耳根骨頭向右側  
 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繫交匝者則傷在項頸  
 骨。縊死者兩手直垂故十指尖骨俱赤色或

氣血墜下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其人  
 弔後卽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間有白  
 色者否則必非縊死。備考云左右耳後骨俱  
 有提繩痕頸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  
 色痕。自縊者氣血凝注故上下牙齒亦帶紅  
 色。被勒身死者項頸骨第二三四節有血瘡  
 俱在向前一面向身必有揪壓別傷惟醉後睡  
 熟則無傷。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軟骨  
 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顙門骨必  
 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惟檢頭  
 頂骨顙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圍圓三四分許  
 紅赤色此外兩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  
 或黃或白各如常。洗冤錄備考云腰肋虛軟  
 一經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  
 骨俱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男女下部  
 受傷牙根裏骨及上脛有紅紫色頭頂骨正中  
 有紅赤色。捏傷腎子死者傷瘡於頂骨上有

碎路紅色或紫赤腎囊受傷身死牙根裏骨紅  
紫色頂心骨正中紅赤色蓋頂心與腎囊骨竅  
相通故腎囊受傷上現頂心。凡被硬物通入  
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紋碎路紅色惟用爆  
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者左右髖骨及尾蛆骨  
俱微紅色有瘡。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  
無他色相雜蓋火極變金五行化氣使然。被  
人綁縛倒置水中搵死檢鼻孔骨兩耳骨初起  
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直下  
頂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糞水  
臭氣極猛入口卽死不在糞之淺深凡中此毒  
者牙根骨青黑色。凡服鴉片烟死者其屍周  
身鬆軟面色青黑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青黑  
色穀道突出此余在山左親驗者嗣在京師有  
曹姓老伴作云在保定曾檢過此種骨三次其  
骨大小俱青黯色惟龜子骨手足十指骨尾蛆  
骨俱青黑色前後所檢並  
無異同可以補錄中未備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三

**集證**凡人吞服鴉片煙後輕則心中發躁急用

活鴨血灌救得吐卽愈若服多毒重身冷氣絕  
似乎已死將其人放在潮溼處所用竹篾撬開  
牙齒卽以篾橫放口內令口常開以冷水頻頻  
灌之再以冷水在胸前摩盪每日夜十餘次又  
用冷水一盆將頭髮解散浸水盆內切弗見日  
光見卽不救俟三四日後鴉片之氣退盡卽活  
但身不僵硬不變色七日之內無遺棺殮果照  
前法救治無不活者附此以資解救之法。凡  
檢服鴉片屍骨非合卩卽側臥其平仰者甚少  
蓋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退盡仍復甦活輾  
轉棺中不能復出久則真死矣故其骨殖不伏  
卽側實爲服鴉片可救之證。檢撈獲無名屍  
骨多具竝零星骨殖云道光三年土田州民陸  
工干等毆死貴州民王景堯等六人棄屍山洞  
積水中後被發覺起出髑體十三顆竝零星骨  
一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當於詳  
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礙難按圖真格當卽

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  
已死王景蕘等年若干歲竝據伴作喝報檢得  
每洞起出有傷髑髏七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  
髑髏骨一具某處一傷斜長紫紅色有血暈係  
木器傷第二號髑髏一具云云各係分別填寫  
至第七號止又第八號頷頰骨一傷斜長青紫  
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九號某處一傷亦分別  
填寫至幾十號止均係生前受傷身死又檢得  
某洞起出無傷髑髏骨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  
號髑髏骨一具顛門上有舊瘡孔尖長五分穿  
透孔口光滑骨色白顛骨青暗色俱無血暈  
係生前染患毒瘡痕跡無傷第二號髑髏骨一  
具右太陽右額角右眉稜骨破碎有水浸青色  
無傷第三號云云第四號云云第五號髑髏骨  
第六號髑髏骨均碎不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  
驗第七號頷頰止存牙齒六個第八號血盆骨  
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出有傷無傷各骨第  
一號云云又某骨一節均有傷紅色骨邊黝朽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三

不辨係何物致傷報畢逐加親檢無異當場取  
結分別列冊填註竝究出某洞多餘有傷之頭  
顛骨二具係某人因某事致死某人棄屍該洞  
又訪查某洞常有土民將病死及路斃乞旬痲  
瘋丟棄洞內作為墓地詢之村老某某等供俱無  
異竝取具土田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印甘各  
結附卷○拳傷及毆傷小腹癰傷骨云驗得已  
死黃漢祥屍骨完全問生年若干歲仰面不致  
命右下牙根裏骨一點圍圓一分紫紅色係小  
腹受傷現紅不致命左肋骨第三四條骨接連  
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  
親驗無異隨查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脇  
竝小腹左邊今檢無傷痕當卽訊問伴作譚勝  
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肋左脇竝  
小腹左邊身死今試驗得左肋一傷那左脇與  
小腹左邊竝無痕跡據報下牙根裏骨有紫紅  
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  
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齒

受傷與腎囊傷同又抓破腎囊驗得顛門血紅  
上下牙齒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止右下牙根  
裏骨有紫紅色一點因何上下牙根裏骨俱不  
現紅顛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黃漢  
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這是骨可  
檢如今已檢出拳傷那左脇與小腹左邊係是  
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檢驗洗冤錄也不曾  
開載毆傷兩脇應檢何骨故此左脇拳傷無憑  
檢報那小腹受傷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  
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  
右則居左原不曾指明上下都應現紅今黃漢  
祥屍骨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一點這就是小  
腹受傷明驗至小腹受傷洗冤錄載有與腎囊  
受傷同字樣但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原指  
係抓破腎囊疼痛難忍纔有這樣情形黃漢祥  
小腹左邊係被拳毆傷非抓傷腎囊可比故此  
止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不致顛門血紅上  
下牙齒脫落等語○病後推跌致死骨云仰合

面週身骨殖白色竝無傷痕頂心竝上下牙根  
裏骨及腰間方骨無現紅云云詰問作現據  
某供認手推某右臂膊一下某側跌坐地右臂  
兩臂該有傷痕為何檢無傷痕是否震損臟腑  
供某原說用手勾某右臂膊一推某側跌坐地  
其勢不重故此右臂膊兩臂無傷若是震損臟  
腑諒有腰間方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今檢驗  
無痕竝未內傷又問今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  
某推跌坐地如何就卽身死又供大凡人被推  
跌不是震損臟腑就是氣喘痰壅俱可致命現  
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冷證兩腿發腫  
船戶某又說某被推跌坐地就氣喘不止這明  
係病體虛弱被推跌坐地痰壅氣喘身死○受  
傷平復未入病故骨云檢得何際康髑髏骨一  
具仰面致命頂心骨偏右有血瘡一綫長八分  
寬不及一分微紅色不致命右手掌骨有血瘡  
一綫微紅色均係刀傷骨色黃白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受傷平復後患病身死訊據作某供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壹

稱何際康受傷後已隔八十五日身死係在刃  
傷餘限之外查偏右係致命之處如果傷未全  
愈斷難延至八十五日之久茲檢明何際康頂  
心偏右及左手掌骨各有血瘡一綫色僅微紅  
骨亦未損原不致命實係受傷平復後旋值患  
病身死以致血未散盡微有血瘡且查洗冤錄  
內載平日爭毆雖未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  
至死猶著等語可見骨殖血瘡最難消散如受  
傷平復日久色即淺黑今何際康受傷平復未  
久旋即病斃以故色尚微紅委係患病身死並  
無別故等情取具該件作甘結附卷嘉慶十五  
年貴縣案。傷痊病故毀傷屍骨云檢得毛有  
勝仰面致命頂心骨左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微  
有血瘡骨未損係刀傷頂心骨擊碎一孔碎骨  
脫落無存孔口左邊有裂縫一條右邊有裂縫  
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瘡係死後傷餘  
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親驗  
無異查頂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屬致

命部位今既檢有血瘡何以又稱因病身死隨  
提該件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果傷  
痕沈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斃命即檢  
驗血瘡其色甚微自是傷將平復另患病蓋以  
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病身死等語又查頂  
心孔內碎骨並未脫落棺內隨提某人查訊據  
稱毛有勝身死後伊主使某人將其頂心骨擊  
碎因有皮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當將屍身擡  
至空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脫  
落沙土之內等語當令該犯指定停屍處所飭  
差於沙土內掏獲碎骨二塊湊合孔處相符尙  
缺碎骨一小塊無從尋獲當場填格取結骨殖  
用桶裝貯交保看守嘉慶十六年羅城縣案。  
發殮身死誣告毆斃檢骨云仰面不致命血盆  
骨左有綠色一條長一寸寬六分致命血盆  
骨內外有綠色一條長一吋四分右血盆骨內外有  
綠色長七分不致命右肋三節骨有淡綠色一  
條長八寸寬三分第八節骨有綠色一條斜長

一寸六分寬三分俱無血瘡兩手指甲兩腳趾  
甲俱青黃色其餘各骨細檢竝無別故委係生  
前發痧身死據件作供稱檢驗該屍領頰等骨  
均屬綠色查潮地學武的人生前多服壯藥死  
後骨帶綠色居多實在不是傷痕質之屍親據  
供某生前曾經習武果屬喫過壯藥等語查洗  
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男子之  
傷現於牙根裏骨等語今某所控某被某拳毆  
左胸重傷致死如果屬實傷痕應現於牙根裏  
骨今檢驗某牙根裏骨係淡紅色又查洗冤錄  
載肚腹受傷須檢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  
必紫紅色等語查兩脇卽屬腰間與肚腹相近  
又恐現於腰間方骨復檢驗某腰間方骨係屬  
白色竝無痕跡其非脇下受傷無疑在原驗該  
屍右眼胞脊背有傷痕今檢右眼眶脊背等六  
節皆屬白色隨訊據件作供稱原報右眼胞上  
下傷痕一條長止三分寬止半分皮微破係屬  
指甲抓傷脊背一傷僅止黃豆大淡紅色係屬  
傷兩處傷痕皆係浮面輕微皮肉消爛故此檢  
無傷痕等語當場填格取結○氣閉云驗得蔣  
梁氏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完全量長四尺  
三寸仰面致命顛門骨浮出腦壳骨縫外少許  
淡紅色係奄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不致  
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第二條相連一傷  
圍圓七分不整有血暈骨斷係石塊傷  
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氣閉身死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

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

骨者手內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

案本書稱髀骨者有三一輔臂之髀骨一橫髀前之髀骨一脛骨旁生之筋骨檢骨篇亦稱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乃輔臂及脛旁之髀骨也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

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如骨臑骨上生者肩髀音魚

骨也肩髀之前者橫髀骨橫髀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論沿身骨脈

七

中陷者缺盆即血盆骨案橫髀缺盆之上者頸

頸之前者嚙喉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頰頰

兩旁者曲頰曲頰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

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門

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

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背音恣兩小

背上者上瞼下者下瞼正位能瞻視者目童子童子

近鼻者兩大背近兩大背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

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髀

寬骨音體兩腕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

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脈曲脈上生

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筋音恆骨

筋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

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

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

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

肉後生者腳跟也

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實處言之雖屍化而傷  
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軛肋小腹腎囊陰戶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論沿身骨脈

矣

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  
踢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  
曲鬢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  
堂腦角並釵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  
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  
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

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聞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水內如

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

水洗過雖實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

可不預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

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

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

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

於店鋪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滴血

冤

**詳義**

骨經日久須先刷白用炭火微烘再刺血

滴上看其沁入有紅瘡方是○滴血誤在破損

骨縫中即非親人亦易滲入不可不慎○活人

滴血將兩手指並為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

血齊入水中看其能合與否便知真偽○滴血

之法古人藉以辨識至親骸骨今人則專以驗

告狀之人是否屍親以懲其弊讀律佩鱗云有

奸惡之徒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誣訴以為  
索詐之計官府明知其奸設無以折服其陰私  
則亦無以大發其奸弊必先試其是親非的  
親然後辨其是真命非真命此滴骨一法乃審  
斷認命案發奸摘伏之本原也○前言鹽水  
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醋無不凝前指滴  
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

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  
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  
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  
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卽不能合或滴入  
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詳議**查康熙五十年江蘇省徐於清毆傷陳明  
賢落水身死日後獲屍腐爛隨檢骨滴血令屍  
妻屍女並刺血滴上女血沁入妻血凝聚不流  
徐於清不服及令刺血骨上流散無存乃伏罪  
又乾隆十四年直隸省王貴顯骸骨令屍兄王  
貴甫屍妻楊氏并幼女各刺血滴骨並無沁入  
查幼女因楊氏曾與陳大毛貴通姦或非王貴  
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其妻與兄不知何故不  
滴血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滴血

七

驗存此二案以備參攷○滴血入水作漿之法  
甚多如水內用白礬少許卽非親人其血自能  
融聚若著清油一點果係親人亦各自滾開不聚

**集證**附逾期生產云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

十四月而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三月俱  
載經史又十月懷胎經常之理若血氣不調或  
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又鬱怒  
傷肝胎失所養不能驟長有遲至三四年而後  
生者備載本草綱目及醫書○雍正十三年刑  
部議駁蘭撫題王奇因伊妻楊氏十三個月生  
女疑係姦生將楊氏殺死一案查洗冤錄滴血  
勘驗是否父子之例歷年通行應將此女與王  
奇滴血如係王奇所生則王奇難免殺妻之罪  
否則應另緝姦夫著另委賢員勘驗確實具題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竝令  
屍子滴血辨認云前詣該處據劉谷切指出堆  
屍處所查看堆業已被水冲刷僅存形跡創

去浮土查驗屍已腐爛無憑相驗詳明啟檢筋  
令將屍骨逐一檢齊查點仰面頂心骨顙門骨  
兩額角骨俱爛缺上下牙齒共存二十三個頷  
頰骨兩顙頰骨兩耳竅俱爛缺喉結三喉骨腐  
爛無存兩膝蓋骨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腿骨俱  
爛缺左腳掌骨跌骨三塊腐爛無存右腳掌骨  
跌骨爛缺合面腦後骨腐爛無存乘枕骨兩耳  
根骨俱爛缺兩髖骨腐爛無存方骨尾蛆骨俱  
爛缺餘骨俱全查訊劉谷切供稱當日伊與王  
南一將彭茂林屍身掩埋未開深墻該處係屬  
河岸江水不時長發水漫已及兩載是以骨殖  
多有爛缺等語當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  
已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伴作侯紹喝報  
驗得鬪膜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泥沙從  
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實係溺水身死報畢親  
驗無異復令屍子彭狗兒刺血滴入頭骨及後  
腿骨上均沁入骨內其為實係彭茂林屍骨無  
疑將劉谷切等按擬詳細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滴血

圭

年湖南永  
定縣案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  
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眾  
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  
場令兇手見證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  
極熱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  
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卽  
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  
之處則毫不黏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

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  
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噴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  
卓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  
纖毫畢見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其定  
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  
里眾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  
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  
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眾草至久不易因人之  
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

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  
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

**評義** 湖南武陵縣僧麓庵毆死僧豁然燒屍滅

跡一案該縣會同龍陽縣按照檢地之法將柴  
火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麻少頃用帚輕  
掃淨盡麻內之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惟偏左  
及腦後均有胡麻纏結其上各量斜長一寸寬  
四分餘復將纏結胡麻掃去再以猛火燒令極  
熱潑以糟醋用明亮漆卓覆蓋移時取驗有暈  
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  
與初時纏結之麻長寬相符照案擬結乾隆五  
十五年檢案○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  
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竭者取滾水衝  
泡水面必有油浮若將泥珠點燒其聲彷彿松  
香卽是焚屍處所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地

**集證** 檢地查人命全以屍傷爲憑今某屍已燒  
燬無從檢驗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擬隨於  
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吏件製備金漆卓胡  
麻精醋等物前往該處地方喚集屍親人證指  
出燒屍處所飭令作檢有被燒殘零骨六十  
八件色俱焦黑且皆細小不能洗檢對眾如法  
檢地燒令極熱撒上胡麻掃平迨油沁入地已  
具人形其偏左受傷之處胡麻結聚黏戀其餘  
各處毫不戀結隨將偏左所戀之胡麻掃去猛  
火再燒潑以糟水又燒極熱烹以膏醋急以新  
金漆卓覆上少頃取驗卓面全具人形據件作  
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尺  
五寸仰面偏左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  
餘各處竝無痕跡委係生前受傷身死親驗無  
異當場填格取結檢云遵奉檄委前赴永興縣  
領○燒死二人檢地○遵奉檄委所令僧太和  
密帶件作并集犯證前詣焚屍處所令僧太和  
竝江令侯指出燒屍地面照依洗冤錄內開如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地

吉

法燒檢將草芟盡迨用帚掃現出排立人形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略下數寸俱頭東腳西其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竝右脇左腳等處結聚右屍影惟額顛有胡麻結聚其餘胡麻一掃落盡竝無黏戀惟有傷之處連結不散胡麻之油沁入土內竟成人形而傷處油跡更多麻油之跡映於土地其分寸方圓模糊不甚明白顏色亦難辨認復將燒熱之地潑以糟水膏醋又用明亮漆卓覆蓋逾時取驗亦內有爍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符當將左屍傷痕驗量額顛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餘寬約一寸餘右傷接連一傷長約二寸寬約一寸餘左腳一傷斜長約二寸餘寬約七分右屍傷影頭顛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餘無別故○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云勘得何孔澣任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坵內有一坵田土翻犁堵水在內據何孔澣指稱即係燒屍之處田邊

有港一道水深三尺許勘畢隨筋何孔澣指出棄骨處所眼同撈獲零碎骨六十五塊均難分辨部位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隨筋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車乾涸出淤泥查驗竝無形跡據作劉才回稱何孔澣屍身係在乾田燒燬今何孔澣將田土翻犁堵水現雖車涸現出淤泥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憑驗出傷痕等語竝筋在於何孔澣家起獲行凶木扁担一根驗有血跡復查洗冤錄內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無骨可檢載有檢地一法今何孔澣將何孔澣致死燒燬滅跡其燒屍之處原係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傷可檢惟於田邊港內撈獲零碎骨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其為何孔澣殘骨無疑竝據犯媳何小劉氏指證確鑿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澣按律定擬題准部覆道

光三年湖南

零陵縣案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刑部議奏據安徽按察使增福  
奏請將人身骨節定爲檢骨圖格刊刻頒發等語查  
命案至於檢骨辨析微茫自應倍加鄭重以昭遵守  
向來遇辦檢驗之案悉就屍圖部位填注某骨某傷  
其骨殖之完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注明誠不若專  
立檢骨圖格俾驗骨者依次填注辦理更覺周詳臣  
等逐加攷覈先繪人身骨節全圖次列沿身骨格名  
目並注明男女異同各處刊板頒發仍纂入洗冤錄  
屍格之後永遠遵行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格

七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

左右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仰面

致命頂心骨

致命顛門骨

**詳義**正骨心法云顛頂骨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以統全體者也疑難雜說以顛門

骨為天靈蓋非是

**集說**童體未毀者顛門骨不合已毀者顛門骨合

致命兩額角

致命額顛骨

**集說**凡檢自縊人骨如額顛頂心及左右耳根手腳指尖骨均係赤色或淡紅血癍方是生前

死縊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格

七

致命兩太陽穴

致命兩眉稜骨

致命兩眼眶骨

致命鼻梁骨

致命兩顴骨

致命兩顛頰骨

致命口骨

**詳義**上口骨即上牙牀骨下口骨即下牙牀骨

致命齒

命致不 頷頰骨

命致不 頰車骨 右左

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曰車其骨尾形如鈎上控於曲頰之環曲頰在耳前曲如環形

命致 兩耳竅 右左

命致 嚟喉結喉骨 其四層係脆骨如日甚久亦腐不可檢

命致 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命致 心坎骨

命致不 兩肩井臆骨 右左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格

天

井故名應刪去肩井骨改為肩髃骨○臆骨與肩髃同為一骨近肩曰肩髃近胸曰臆骨臆骨俗稱血盆骨此處分血盆臆骨為二非是應刪去血盆骨一條

命致 兩血盆骨 右左

命致不 兩橫髃骨 右左

命致不 兩飯匙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胎膊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肘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臂骨 右左

命致不  
兩髀骨  
右左

**集證** 髀骨共有四處此兩髀骨婦人無乃臂骨邊之輔骨也其橫髀骨之前尚有髀骨格內不載

命致不  
兩手踝  
右左

**詳義** 髀骨之下高起者為手內踝臂骨之下高起者為手外踝兩骨均在合面即方書所云掌後高骨是也此列仰面殊誤并兩手踝踝字上應增一內字較明晰

命致不  
兩手外踝  
右左

命致不  
兩腕骨  
右左

命致不  
兩手掌骨十塊  
右左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格

堯

**詳義** 腕骨在掌骨之上其骨大小八塊湊合而成亦有六塊十塊者正骨心法即指為掌骨誤掌骨在手掌之中左右各五節今骨格於腕骨下應注八塊手掌骨下應注各五節方合

命致不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蓋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腿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蓋骨  
右左

**詳義** 膝蓋骨一名臏骨形圓而扁中有顛骨一塊如大指甲大

命致不  
兩脛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脛骨  
右左

婦人無

命致不  
兩足踝左

詳義斷骨之下高起者為足內踝脛骨之下高起者為足外踝兩骨均在側面本書只仰合二面故列入仰面兩足踝字上亦應增一內字方明晰

命致不  
兩足外踝左

命致不  
兩歧骨左

集證歧骨在脛骨之下本節之上

命致不  
兩足掌骨跌骨十塊左

命致不  
十趾共二十六節左

命致不  
兩腳跟骨共八塊左

洗面錄義證

卷一

檢骨格

全

合面

命致  
腦後骨

命致  
乘枕骨左  
婦人無左右

集證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或如川字或圓尖或月牙形或偃月形或雞子形皆屬枕骨

命致  
兩耳根骨左

命致  
項頸骨第一節

詳義項為合面頸為仰面此第一節即大髓骨如受傷止血破血流則不致命若傷至骨損則致命所以屍格項頸條下係不致命此為致命驗屍與檢骨不同也

命致不  
二節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命致不  
五節

命致不  
琵琶骨亦名髀骨

命致不  
脊背骨第一節

命致不  
二節兩旁橫出者髁骨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檢骨格

全

命致不  
五節

命致不  
六節

命致不  
脊背骨第一節

命致不  
二節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命致不  
五節

命致不  
六節

命致不  
七節

命致不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 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合參**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一案生前被毆右乳而檢骨時其傷現於右肋骨記之存查

命致不  
腰眼骨第一節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命致不  
五節

命致不  
六節

**義**腰眼骨係六節而非五節今檢案因數目不符填格時致有參差驗骨篇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設腰眼骨係五節合之只二十三節應改六節為是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驗骨格

全

命致  
方骨

命致不  
胯骨後

命致不  
尾蛆骨 男子九竅 女子六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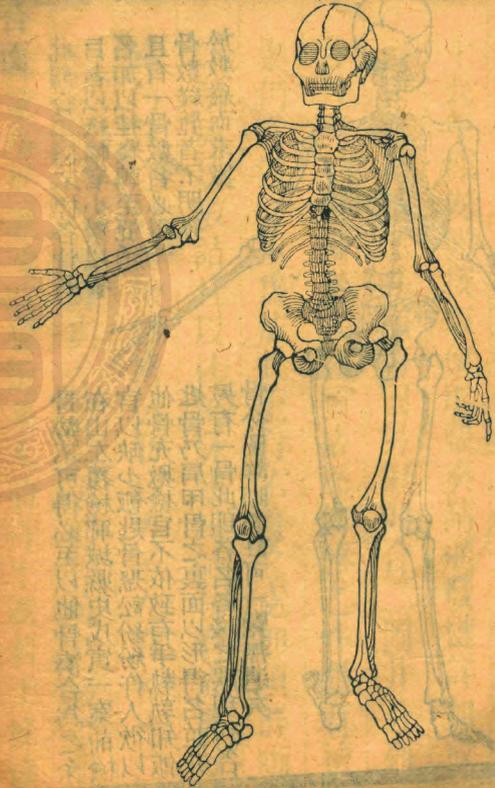
**集註**注云另有架骨一塊與尾蛆骨相連橫環小腹之下。又云尾蛆骨男綴脊兩旁菱角九竅女平布六竅男督脈行背女任脈行腹

右仰面合面周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

處俱詳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羞

祕骨一塊傷者致命

新摹全身骨圖 仰面



洗冤錄義證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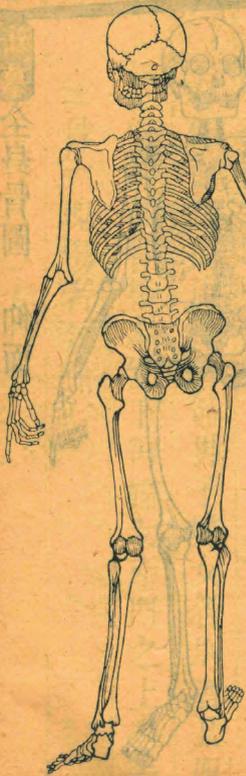
全身骨圖

全

合面

此仰合二圖不標各骨名  
目者以紙幅窄小繫以各  
名加以挂綫轉至混淆  
且有一骨數名必得一  
骨數綫覽者不明欲  
於數綫而求數

骨勢不可得必至以他骨湊合為之  
在山左覆檢郟城縣史戊寅一案前檢  
官以缺少飯匙骨聚訟紛紛件人欲以  
他骨充數檢官不依致有爭執孰知飯  
匙骨乃肩甲骨之裏面以形得名並非  
另有一骨此即各名各綫之誤現列各  
骨分圖詳晰標註可一覽無遺矣



**詳義**全身骨圖仰合二面并後檢骨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請頒發槌詳加攷覈與今檢案不甚相符因另擬仰合二圖并分列各骨圖說以備參攷然圖格係部頒之件遇有檢案仍當遵守以爲法式至有不符之處卽須詳晰聲明免致駁詰且以杜絕屍親訟師執有成書故意刁難之弊如檢骨格云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婦人各十四條與今所檢大相徑庭詳後肋骨圖說惟於填格時聲說某人肋骨生就若干條湊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全身骨圖

四

對筭竅相符等語庶幾不至兩歧舉此可隅反矣  
今案許刻原圖核與眞形仍未畢肖故以新摹全身及各骨散圖易之說辨則選存十之四云

意下藏之

韓明淡冠總論且以甘誠氣脈始稍時序如書效

案內常獲守以益者友至育不存之或時時相

各骨圖說以備參攷將圖分列諸餘之骨圖詳

效與今檢案不甚相符因另擬仰合二圖并分列

十五字謝史燦對察吏許副奏請頒發槌詳加攷

全身骨圖仰合二面并後檢骨格係乾隆三



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上齒十五箇下齒十

二箇嘉慶二十二年檢案

頷骨卽頰車下正中之骨圖格以頷頰兩列非是類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輓處此係檢骨與驗屍

不同不應以無骨之頰連稱

骨圖有額角後一條骨格無查額角後卽腦後骨

之左右與額無涉此剛

圖格又有耳根骨一條攷耳根卽耳垂係虛輓無

骨處其貼耳根之骨名爲曲頰與頰車骨尾之

鈎湊合並非耳根圖格均誤

乘枕骨俗呼後枕骨中間有凹左右高出亦有平

塌無凹而不高出者驗骨篇云婦人無左右此

不盡然余在山左覆檢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

邑縣民婦徐孫氏乘枕骨均有左右道光十六

年及廿一年檢案又鄆城縣民人史戊寅乘枕

骨無左右道光二十年檢案可見此骨之有無

左右乃人生骨相之殊並不繫乎男女也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圖說

全

肩甲骨圖

論沿身骨脈篇云肩髃之前者橫髃骨續明堂灸經云肩髃下橫骨曰橫髃今作人往往以橫髃為肩尖之骨致將橫髃本骨湊作肋骨第一條者不可不察也



肩甲前面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肩甲骨圖

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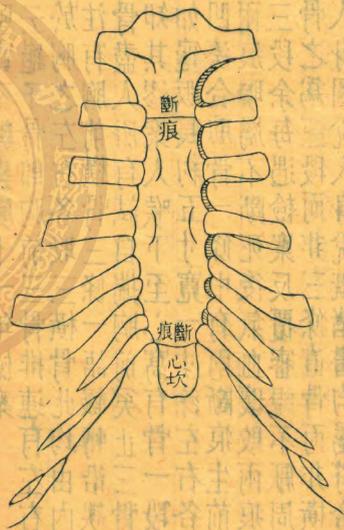


肩甲後面

肩甲骨檢骨圖格易其名為琵琶骨殊未盡一實則肩甲琵琶名異而實同也又飯匙骨即肩甲骨之裏面以形得名並非另有一骨或說在橫髃血盆兩界間誤也

龜子心坎骨圖

此骨正當心窩聚血之處色多灰黯未可遽以毒論



江西省鄱陽縣民婦胡張氏龜子骨係兩節乾隆三十年檢案山東省鄆城縣民人史戊寅龜子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學骨圖

全

骨係四節道光二十年檢案直隸省河間縣民人李祿兒心坎骨與龜子骨連

生堅實不斷嘉慶十一年檢案

骨格云龜子骨即胸前三骨排連有左右而骨圖

竟於胸之左右各取三橫骨此均由內經骨度

篇注有胸前橫骨三條一語輾轉沿誤殊不思

此骨盡人所有試自揣胸前奚止三骨不辨而

可知其謬案人喉下至心窩有骨一段如劍形

亦如龜版長約五寸寬一寸餘左右各有五凹

每凹湊合肋骨一條中有兩斷痕生前氣血充

盛兩痕聯屬不斷死後氣血壞敗兩痕隨手斷

為三段余每遇檢案反覆審視不厭周詳方知

此骨之為三段而非三條直骨而非橫骨并證  
之人身圖說人身說概諸書均屬符合此不可  
不據以是正者也  
心坎骨在龜子骨之下歧骨之間醫宗金鑑名蔽  
心骨亦曰鳩尾骨洗冤備攷又名護心軟骨云  
損此立斃其骨為後天生長之脆骨精力壯盛

後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歉後天不足者骨小  
若稟賦本弱童年所喪者或無此骨是其大小  
有無不可一概論也且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  
故檢已埋已殯久經棺殮之骸往往並無此骨  
件作嫌聲說為難竟有將龜子骨下截作心坎  
骨喝報者雖非弊竇不可不知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學字圖

允

骨體雖清雖非雜質不可不保  
骨外殼雖清雖非雜質不可不保  
若稟賦本弱童年所喪者或無此骨是其大小  
有無不可一概論也且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  
故檢已埋已殯久經棺殮之骸往往並無此骨  
件作嫌聲說為難竟有將龜子骨下截作心坎  
骨喝報者雖非弊竇不可不知

手足骨辨

蹠是足骨之高起者今圖格以手骨之高起者與足骨相似故同此稱其在正骨之下者曰手外蹠在輔骨之下者曰手內蹠足蹠在兩側手蹠在合面圖格列在仰面誤

腕其骨大小八塊湊合而成亦有六塊十塊者今骨圖挂綫云腕骨連蹠攷腕骨界乎正輔兩骨及掌骨之間並不與手內外蹠接連骨圖誤也又骨格於腕骨條下並未注有若干塊數繼於掌骨條下云兩手掌骨十塊此誤以腕骨為掌骨矣不可不辨

掌

人生指節在外者左右各十二節在掌者左右各五節即所謂本節也統名為掌骨在掌骨之上者為腕骨正骨心法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本節此說甚謬論沿身骨脈篇云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又以外之第一節為本節圖格沿此致誤宜其於掌骨條下填注十塊一誤再誤也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手足骨辨

卒

驗骨篇婦人無髀骨檢骨格因之據余歷檢婦女

骨殖均有此骨復詳查成案相同如嘉慶十四年江南山陽縣民婦管陳氏管許氏並管國祥之女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道光十六年山東甯海州民婦初孫氏二十一年昌邑縣民婦徐孫氏等檢案俱填有髀骨可證

跂

各本俱誤作肢據本書論沿身骨脈篇改正是指骨即脚跟骨圖格分列兩條非是應檢跂骨與腕骨相似亦有六塊八塊十塊之殊今骨格於脚跟骨條下概稱八塊亦非

跌

各本俱誤作跌據骨脈篇改正正骨心法云俗呼脚面蓋跌骨與足掌骨係一骨二名為五指本節今骨圖挂綫於大指本節繫名跌骨於小指本節繫名足掌骨是誤分兩骨矣應正

指

各本作趾誤足指與手指同趾係足之異名不得以趾為指手指惟大指兩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八節足指除大指兩節外小指亦係兩節餘

各三節共二十六節

脊骨側剖面圖



骨格於項頸骨第五節後又有琵琶骨亦名髀骨  
 一條案琵琶骨乃肩甲骨之異名不應列在背  
 骨第五節後惟骨圖挂綫在肩甲部位未免兩  
 歧至髀骨即四肢之輔骨足肢之筋骨均有是  
 稱從未有以琵琶骨稱髀骨者此又骨格之誤  
 骨格又於脊背骨第二節下云兩旁橫出者髖骨  
 骨圖挂綫次序並同余歷次檢骨從未見此質  
 之同官及老件作皆然正骨心法云即膊骨與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脊骨圖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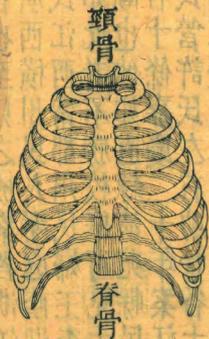
此名同實異惟沿身骨脈篇云脊骨下橫生者  
 髖骨圖格沿此致誤

骨格云腰眼骨五節與今檢案不符續灸經云自  
 大髖骨第十九節至二十四節為腰骨係六節  
 而非五節方書云腰骨首節左右兩穴各有紅  
 筋如細絲拍斷即死故名腰眼然則以下五節  
 不得稱腰眼骨矣骨圖別稱腰門骨亦非應照  
 續灸經統名腰骨為是

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係駝背自大髖骨以  
 下十一節相連無縫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背骨  
 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

肋骨全圖

仰面皆脆骨易於損折上半截甚長扁闊不厚湊合龜子骨凹內下半截漸短亦極薄



合面皆堅骨扁闊而厚均湊合此骨凹內面起環至仰面止係統長一條由厚而薄由堅而脆當以合面為本仰面為梢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肋骨全圖

空

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為多余在山左會檢博平縣民人姜玉文登縣民人于二郟城縣民人史戊寅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各案肋骨俱十一條又在江南會檢漂陽縣民人王本宜案肋骨亦十一條此皆得之目睹者也至見之成案者浙江慶元縣民人黃有高廣西橫州民人謝庭蔭湖南安仁縣民婦曹鄧氏江西甯都州民婦王李氏等肋骨俱十一條如此者不勝枚舉可見十一條之說非憑空臆斷也他如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左肋管陳氏管許氏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嘉慶十四年案浙江慶元縣民婦吳氏左右肋骨各十三條乾隆二十九年案廣東番禺縣民人梁亞仔左右肋骨各十四條嘉慶三年案山西曲沃縣民人李泰左右肋骨各十五條乾隆四十年案略舉數端餘可類推矣

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左右肋骨第二條與

脊骨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此誠骨相之殊記之以備攷證

驗骨篇云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檢骨格因之此皆沿內經骨度篇注之誤余歷次會檢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之九間有十條十二三三十四十五條者十不得一此天生骨相之殊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茲以十一條論上半截每邊各五條前面湊合龜子骨凹內從喉下至心窩止皆脆骨闊而不厚後面湊合脊骨凹內皆堅骨闊而且厚下半截每邊各六條漸下漸短前面無連綴處後面亦湊合脊骨凹內此男女無異查格內肋骨條但列合面而無仰面骨圖兩面均列而前後數目不符並宜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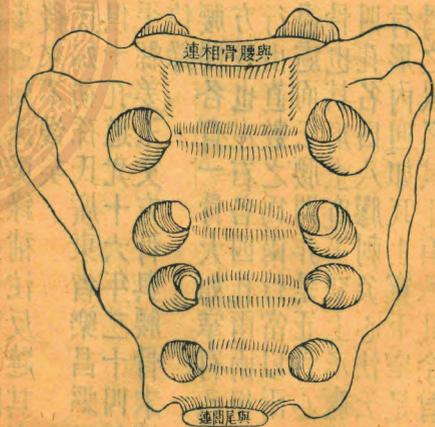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骨骨全圖

卷三

方骨前面圖



方骨在腰骨盡處  
上寬下窄其形如  
瓦左右各有四孔  
分列兩行驗骨篇  
作四行並云在腰  
間均誤  
揣骨新編云方骨  
有十竅者有中  
多一竅作九竅者  
又有與尾蛆骨聯  
綴為一者凡拳毆  
肚腹致命檢骨時  
其傷現於方骨此  
謂應傷

乾隆五十六年湖南省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  
一案據稱有膀骨無架骨伴作唐明云膀骨分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唇

齒

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鑲攏處即名架骨  
等語此等臆說全屬無稽不過一時欺朦檢官  
藉為賄抵地步近刻洗冤錄補注反聽其言以  
為可信貽誤後來不淺矣

山東省甯海州民婦初孫氏廣東省樂昌縣民人  
陳積亨方骨俱十孔道光十六年二十四年檢  
案又山東博平縣姜玉文方骨與腰骨末節連  
生見成案徵信錄

驗骨篇云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  
四行樣案即方骨也左右各四孔兩兩相對由  
橫數之為四行由直數之為兩行當以兩行為  
是第在腰骨盡處而云腰間非是正骨心法云  
尾骶骨即尻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  
骨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膠刺灸心法云尻骨  
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是尻骨  
尾骶骨即方骨之異名其上有八孔余曾親驗  
確鑿格內並未注明應補

尾蛆骨圖

尾蛆骨即尾閭骨俗呼尾樁凡三節在方骨之下肛門之後一種如菱角有尖瓣一種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並以此分別男女也



洗冤錄義證

卷一

尾蛆骨圖

在玉

驗骨篇云此蓋與方骨合言之然方骨男女皆入竅亦並無九竅六竅之別應將檢骨格方骨條下增入八竅二字尾蛆骨條下增入三節二字刪去小註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以昭覈實

福建省侯官縣民人李大信尾蛆骨二節乾隆五十四年檢案山東省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尾蛆骨與方骨連生道光十六年檢案

尾蛆骨案此骨即連在方骨之末並無孔竅正骨心法云尾骶骨之末節名曰尾閭俗名尾樁刺灸心法云如人參蘆在肛門後二書均無九竅六竅之說余歷次檢驗審視此骨男子者如菱角有尖瓣女子者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男女均無竅不知本書從何沿誤應將檢骨格尾蛆骨條下刪去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等字

胯骨圖

胯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骨即大腿骨古亦稱腿蓋統言之稱胯則股包在內析言之則胯與股有別不可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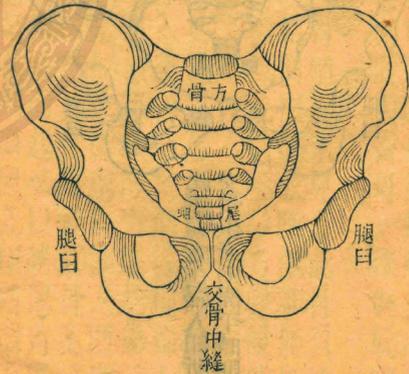
洗冤錄義證

卷一

胯骨圖

六

男骨空中處窄



女骨空中處寬



此鑲籠處在婦人即所謂交骨生產則開平時則合

今檢骨圖格於仰面列胯骨前一條不誤當刪去  
前字合面列胯骨後一條是誤以髀骨爲胯骨  
矣此蓋一骨二名前爲胯骨後爲髀骨檢骨圖  
格應分別開載否則脫去髀骨一條與屍圖屍  
格不相符合

羞祕骨余歷檢婦女骨殖從未見有此骨質諸同  
官及老伴作其說相同復徧攷陳編亦無所見  
及闕成案往往因檢無此骨必多方聲說或云  
骨相之異或云係是脆骨不久銷化無非爲搥  
抵駁詰地步今攷其致誤之由自洗冤錄補始  
其文云一高年作人卒善而爲僧據稱婦人羞  
祕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爲傷云云  
後人不察將婦人羞祕之處改爲婦人隱處復  
以其骨切不可檢改爲其骨爲羞祕骨不可檢  
驗而羞祕骨之名由是而起又以誤認青黑爲  
傷改爲設有青色難執爲傷因此輾轉增出閱  
誤一人加青一點若係娼妓青黑殆徧之語其貽  
誤天下後世豈淺尠哉蓋件人所稱羞祕之處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髀骨圖

七

卽指兩胯骨中間而言並非另有一骨男女皆  
同惟婦人亦稱交骨臨產則開平時則合設胯  
骨之外多出骨如何生產況全身各骨凡有  
比連之處兩骨均有白痕一道歷檢婦女胯骨  
前面並無白痕尤爲確證夫人身坐著不倒全  
賴此骨其骨因係主坐氣血凝聚不散死後每  
多青黑猶輿夫之兩肩生前常被槓壓死後骨  
多青黑件人所謂恐誤認青黑爲傷者正復相  
同然則件人之言未嘗有誤而一誤再誤以致  
捕風捉影聚訟紛紛○後人傳會穿鑿之過司  
牧者慎勿爲所眩惑哉○今案男女胯骨微有  
大小及中空寬窄之別故列兩圖於前  
全身骨辨云余歷次會檢男女骸骨悉心比較始  
知舊說之謬然猶未敢謂男女骸骨並無異同  
遽下斷語道光二十四年自山左改官江南請  
假回籍修墓聞里中掩葬局檢拾無主枯骨二  
百數十具詢諸局董檢取時隨手裝入瓷罈惟  
於罈上標明男女而已余憫其顛倒錯亂偕至

洗冤錄義證

卷一

骨骨辨

矣

女皆無竅則謂男子九竅婦人六竅者謬矣

局中將門扇平放地上逐罈傾出略為整理挨  
 次裝入罈中因得重疊諦視與歷次檢案一一  
 照合乃敢一言以斷之曰男女骸骨並無異同  
 其間有不同者乃人生骨相之殊男女皆有之  
 而非以此分別男女也試以錄中所載互異七  
 處縷析言之如髑髏骨有八片中有九片從無六  
 片十字縫係八片三叉縫係九片男女皆如此  
 則謂女子六片者謬矣乘枕骨俗呼後枕骨中  
 間有凹左右高出者十之六七中閒無凹左右  
 平塌者十之二三亦不繫乎男女則謂婦人乘  
 枕骨無左右者謬矣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  
 者十居其九間有十條十二三十四十五條  
 者十不得一則謂男子肋骨左右各十二條女  
 子各十四條者謬矣臂有正輔二骨輔骨即髀  
 骨與正骨疊並相倚男女皆然則謂婦人無髀  
 骨者謬矣膝下正面突出之骨曰脛其裏側細  
 小幫骨曰脛亦男女皆然則謂婦人無脛骨者  
 謬矣尾蛆骨俗名尾樁在肛門之後凡三節男

洗冤錄義證卷一

華陽王秉恩校

卷一校記

驗傷條腸流。通行本均作血流据別本改

屍格仰面不致命條兩手兩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

甲縫十趾十趾甲並有左右二字。通行本均脫左右二

字据合面條補

驗屍條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

他物在內。通行本大有所誤下均脫此二十一

字据元槩本補

又一向仰臥停泊血脈墜下所致。通行本向作面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校記

一

墜字上下脫脈下二字据元槩本改補

又沿祿。通行本均作沿椽据元槩本改

屍變條肉色黃緊。通行本均作黃紫据元槩本改

婦女屍條推詳其故屍埋土窖至惡物流出。通行

本脫推詳四字以下均入分注不作正文据元槩

本補改

已爛屍條未須用糟醋。通行本均脫須字据元槩

本補

驗骨條一年三百六十五日。通行本一年作周天

日作度据元槩本改

又自頂及耳。通行本頂作項据元槩本改

又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通行

本均入本注不作正文据宋本改

又作兩行樣。通行本兩作四樣作大字据宋本改

又仰在方骨下。通行本均作骨節下据影宋本改

檢骨條帶瘀血。通行本帶作滯据元槩及舊鈔本

改

沿身骨脈條手內踝。通行本作右手踝据本文足

洗冤錄義證

卷一 校記

二

內踝例改

又音魚髀前骨也。通行本骨作肉据韻會舉要改

又結喉之上者頰類。通行本均作胘胘据玉篇改

又上瞼下瞼。通行本均作臉据王叔和脈經改

又踵肉踵肉後生者。通行本作踵肉踵後生者据

影宋本及元槩本改補

天津特別市市

立義塘圖書館藏



